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te, Market, and Environmental Decline, 1690s–1990s.*  
By Lillian M. Li.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xix + 520. \$75.00.

正如刊在本書護套上的推薦，濮德培（Peter C. Perdue）與羅威廉（William T. Rowe）教授都肯定，李明珠（Lillian M. Li）教授這本新書對中國史上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做了全面而透徹的研究。這本書探討自十七世紀末至二十世紀末三百年間華北對抗饑荒的經驗，重點在於分析國家與市場的功能以及環境惡化的影響。全書除導論與結論外，分為十二章。以下簡介其內容並略做評論。

作者在導論中首先追述中國古代對抗饑荒的觀念與方法，並強調清代盛世在勸農、倉儲、河工與賑災等方面所實行的制度與技術都達到前所未有的效率。自十八世紀以來的非周期性發展則是人口大量增加與環境惡化。在過去幾百年，饑荒的歷史經驗可以和歐洲對比。在中國，控制饑荒是統治者的責任；而在歐洲，則沒有一個國家需要對其境外的情形負責。饑荒（famine）一詞在本書是指廣義的飢餓與糧食不足現象，以及導致死亡率提高的災難性生存危機（subsistence crises）。本書探討的空間範圍是華北的海河流域，包括今日的河北省及其鄰近的內蒙古、山西、山東、河南，以及北京與天津兩個直轄市。在二十世紀初，有人稱中國是「饑荒之邦」（the land of famine），本書證明華北較華南更適宜這個稱號。

第一章討論華北的天、地、人。這一章首先指出，在中國歷史上儒家人定勝天的觀念使人們一直努力克服土地與水的限制來發展農業。這種能力可視為適應力，也可以說是生存的能力，但為了這成就付出了生態的代價。接著敘述海河流域的系統、氣候、地方的災害紀錄及災害的後果。在討論水旱災發生的情況時（Table 1.2），作者認為有明顯的「皇朝循環」（reign cycle），也就是說，在每一位新皇帝紀元的開始都發生大水災。事實上，在康熙七年、雍正三年、乾隆二至四年、嘉慶六年、道光二至三年及同治十至十二年都發生大水，但光緒朝則以大旱開始（在二至三年）。這種模式可視為是前朝末期疏忽河工的後果，也是提醒新皇帝注意河川的「警鈴」（wake-up call）。這解釋雖有見地卻不全面。皇朝的時間長短不一，例如，表中列出乾隆年間直隸發生八次大水災，每次受災的縣數都不少於康熙七年的五十縣，而乾隆五十九年的水災更多達一百二十一縣，較乾隆二至四年的八十七、九十六、七十二縣為多，但這是在乾隆末年而非初年。又如，同治朝只有十三年，發生於十至十二年的大水怎麼可說是在該皇朝的開始？

第二章討論清代皇帝如何像工程師一樣來經營河川。這一章的開頭繼續討論「皇朝循環」說，作者主張把李鴻章開始擔任直隸總督的一年（同治九年，1870）當做新皇朝的開始，那麼，同治十至十二年（1871–1873）的大水就是發生在新皇朝的開始（p. 38）。作者認為唯一的例外是咸豐朝，那是相對較為乾旱的時期（p. 39）。其實，這樣的自圓其說還是太牽強。無論如何，這一章詳述自康熙朝至清末，各朝皇帝及重要大臣，如于成龍、怡親王胤祥、朱軾、孫嘉淦、顧琮、高斌、劉於義、方觀承、熊枚、那彥寶、班寧阿、陳大文、程含章、蔣攸銛、李鴻章等人，對於直隸水利的規畫與

治水的成績。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也開始出現由地方官發起、並由地方紳士參與的水利工程，例如在文安縣與望都縣。這一章還指出經營水利工程的官僚體制遠比水利工程本身複雜，而這也是造成直隸災害的一個原因。十八世紀治水的成功導致河川沿岸與水澤附近的土地密集利用，人口聚落愈稠密，水災的風險與成本也愈高。就此而言，十九世紀的生態危機是源自十八世紀治水的成功而不是它的失敗。

第三章討論人口、農業與糧食。本章首先回顧馬爾薩斯 (Malthus)、何炳棣、柏金斯 (Dwight Perkins) 等人有關中國人口與農業的看法，並指出海河流域在有些方面符合前人的通論，但個別考量時這些解釋就有其限制。本章充份運用前人的研究與方志資料，詳細分析直隸 (河北) 的人口與耕地面積，作物種類、農作方式與產量，以及飲食與生活水準。本章的結論指出，在十八世紀末，人口對土地的壓力加上環境惡化，可能已造成困難與不穩定的情形。以總計的人地比率來衡量，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直隸農民只享有維生水準的飲食。晚清華北的情形也許可以較恰當地說是「低度均衡陷阱」(low-level equilibrium trap)。大約在1700–1950年間，直隸農業看起來像是一個馬爾薩斯式的故事，但也顯示饑荒並不是人口壓力不可避免的唯一結果；而人地比率固然重要，卻也不是唯一的變數。

第四章討論糧價。這一章以清代檔案中保存的地方官定期奏報的糧價、收成分數與氣候資料來分析長期的變化趨勢。由於直隸位居政治中樞，其糧價資料可能最完整而正確。就糧價的長期趨勢來看 (Figures 4.1a–c, Figure 4.2)，在1738–1911年間每年平均增加不到1%；與歐洲相比，算是輕微。本章避免以單一的理由來解釋糧價變動的趨勢。不過，直隸糧價在十八世紀呈現大約五年為一期的周期變化，這很可能是代表氣候對農業的影響。由於華北種植多種穀類，收穫季節不同，從而糧價的分隔形成一種緩衝，可避免歉收造成的極端影響與危機。多變數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 (Table 4.1a–b, Figure 4.4)，季節變動在1738–1911年間無顯著的變化，也不影響長期糧價的水準與趨勢，但收成分數與糧價變動密切相關 (Figure 4.6)。海河流域常常發生的水旱災是糧價變動的主因，在最嚴重的饑荒發生時 (如1759、1818、1878年)，收成、雨水和糧價的報告都互相吻合。與歐洲相較，直隸糧價的變動不大，主要是因為其他因素的作用，如倉糧、來自外地的供應、市場力量及政府的各種干預措施，有助於舒緩自然災害對價格的影響。至於銀錢比價與糧價的關係 (Figure 4.8)，迴歸分析顯示在十九世紀銀錢比價與用銀表示的小麥價格之間有頗強的負相關關係。與其他變數相較，銀錢比價對糧價的影響與旱災一樣強，但比水災更強。在十九世紀中葉，以銀與錢表示的糧價變動深受政治危機 (如1839、1848與1861年) 與自然危機 (如1871年) 的影響。如果當時中國採用的是金本位，則看不出糧價高漲的情形 (Figure 4.10)。

第五章討論北京的糧食供應，重點在於分析北京如何運用各種工具來發揮區域穩定的力量，作者認為這個主題在過去未曾受到應有的注意。經由漕運而存放於北京附近倉儲的糧食，在危機發生時以平糶的機制來穩定糧價。在清代，北京用於平糶的資源及其施行的規律性為其他地方所不及。北京各級官員與八旗人員自用剩餘的俸米與兵米多在

地方市場出售，故適時調整發放俸（兵）米的時間對於市場糧價也有重大的影響。北京每年冬季都設立粥廠，而在十九世紀更經常用粥廠來辦理急賑及控制擁入京師尋求賑濟的群眾。到了光緒朝，有些私人設立的粥廠可以補充官方粥廠之不足。在北京，清代政府緊密地控制糧食供應與市場。另一個間接控制的手段是保持相當小規模的糧食市場。與鹽、絲或其他商品不同，糧食貿易從未出現具有經濟影響力與個人聲望的大商人。本章的結論指出，清代的糧食政策與日本德川幕府的不同，在於清政府首要的考量不是統治者的利益；兩者相同的是，對糧食安全保持高度政治的觀點，強調的是分銷的控制而不是農業生產的發展。在北京，一如在巴黎，糧食貿易的重心是對糧商與麪包業者的控制；但不同的是，在北京糧食貿易維持小規模，糧商沒有階級的意識，從未以集體的方式來對抗國家。

第六章討論倉儲做為解決饑荒的辦法及其問題。本章首先簡述中國倉儲的歷史，接著細述自康熙朝至道光朝常平倉的情況，並指出常平倉在嘉道年間已露出衰頹之象。除常平倉外，方觀承在乾隆年間提倡義倉，但畿輔的義倉有相當大的部份是由國家補助，而不是全靠私人的捐輸。在十九世紀中央政府對常平倉的支援已大不如前，義倉成為直隸總督那彥成改革倉儲的重點。在光緒朝，尤其是在1870年大旱災之後，義倉也再度受到重視。除直隸境內的倉儲以外，在饑荒發生的時候（如1717、1743–1744、1745、1753–1762、1763–1766、1801、1823及1867年以後），朝廷大量運用漕糧來賑災，這些漕糧多來自河南與山東。此外，來自奉天的糧食則多用於充實直隸的常平倉，在地方賑災上也發揮重要的作用。本章的結論指出，在近代以前的世界史上，清代倉儲以最大的野心與持續的企圖心做為國家干預經濟的工具，有得有失，但也有更隱約而間接的歷史意義，值得加倍重視。<sup>1</sup>

第七章針對市場與糧價做量化分析。市場整合程度是衡量經濟發展的一個指標。本章首先指出，清代皇帝與官員重視市場的力量，他們利用市場力量來提高物品的流通，但當市場力量受阻時，他們通常採取干預的手段，尤其糧食市場與國家利益攸關。本章除回顧吳承明、王業鍵、羅威廉、布蘭特（Loren Brandt）等學者對市場整合的研究外，主要是以糧價資料來量化分析直隸內部以及直隸與其他地區的市場整合情形。直隸內部市場的整合以各府小麥與小米價格的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來衡量，結果顯示在十八至十九世紀間變異係數提高，表示整合度降低（Figure 7.1a），但排除北邊的永平府、宣化府、承德府、遵化州與易州，則變異係數降低（Figure 7.1b），顯示這五府州影響省內市場的整合。進一步依土壤、地形與氣候特性，把全省分為四區，計算

<sup>1</sup> 筆者在多年前曾估計在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清代平常倉與社倉總存量最大時約可維持全國人口十五至二十天的口糧。就傳統社會而言，清代盛世倉儲量的成就不可忽視。此一說法至今也許仍可供參考。見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第八卷第一期（1980年3月），頁1–31。

各區每連續兩年間價差 (first difference) 的相關係數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結果整合程度最強的是第2與4區之間及第3與4區之間。北邊的第1區與鄰近的第2區略有整合，與核心的第4區也略有整合，但與南邊的第3區很少整合 (Table 7.1)。再詳細分析天津府與保定府的糧價，則發現在十八世紀兩地有高度的相關關係，但在十九世紀則相關係數降低，這與水路運輸的條件惡化有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順天府與天津府的小麥價格在1780–1860年間高度的相關，但在1860年以後，因道路條件惡化而相關係數也降低。南端的大名府與核心區的整合程度不太高，則可用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所謂的「高度操作的行政區劃」(high-level gerrymandering) 來說明，夾在河南與山東間的大名府在貿易上與兩鄰省的自然連結。

第七章也建立一個模型來檢測收成對價格的效應 (Table 7.4)，結果發現在十八世紀地方上的收成對天津府的小麥價格影響很小，反映了政府涉入糧食的運輸與儲藏；在1790–1860年間當政府涉入的程度減低，價格效應便略有提高；但在1841–1895年間，因天津開港，價格就不受收成的影響。要之，除天津以外，由於交通運輸條件不良，直隸內部糧食市場整合程度並不高。作者認為十八世紀糧價趨同的情形可說是在政府主導調節供需下的一個「假性市場整合」(false market integration)。至於直隸與其他地區的市場整合，本章的分析顯示，直隸的糧價與奉天的整合性強，而在1860年以後與長江下游的整合也漸增，此現象與王業鍵的看法相同。除奉天與長江下游外，如果本章也分析直隸與河南及山東糧價的相關關係，則論述將更為周延。無論如何，作者認為，儘管有全國性糧食市場整合的現象，直隸的證據仍然顯示省內的市場整合並未跟隨相同的趨勢；這個結論呼應墨菲 (Rhoads Murphey) 所言，在十九世紀通商口岸與內陸間經濟發展存在根本的差距。

第八章討論清代盛世的賑災模式。在清代盛世，大量的倉儲使歉收不致於變成重大的生存危機，但倉糧最直接而重要的功能是賑饑及災後重建，而不是預防災害。直隸是接受賑災的主要省份之一。前所未有的是，在盛清國家施行賑濟活動時，中央政府承當了直接的責任，而在過去那是地方的責任。本章詳述清代官賑的步驟 (勘災、查賑)、賑災的範圍與緩急 (大賑、普賑、急賑、加賑)，以及採用的各種工具 (用糧或用錢、用小米或用高粱、粥廠、平糶、蠲免、蠲緩、資送、留養、以工代賑)。本章也以1743–1744、1759及1761–1763年的實例來說明制度如何運作。本章結論指出，在危機時，價格行為不但受到地方氣候與收成情況的影響，而且因災害的地理範圍、嚴重程度與發生時間而定。各種賑災手段的運用，尤其是大賑，似乎限制了歉收對糧價的影響程度及其可能引起的後果。歐洲在最嚴重的饑荒時糧價往往漲二至四倍，與之相較，直隸歉收所導致的糧價上漲約20–70%，可說是輕微的。歉收對糧價的影響輕微反映了賑災技術的有效運用及彈性。但在乾隆朝結束前，賑災行政的黃金時期已過，不但皇帝的意志與大臣的作為顯得愈來愈弱，人口壓力、環境惡化及國家財政困難都提高了賑災的成本。

第九章討論賑災活動在十九世紀的退化。海河流域在1801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大水災。在1801–1802年間的賑災活動中，顯然是以粥廠代替多次發糧的大賑模式。這一改變

反映了一些新的現實，諸如對衙吏的能力與廉潔正直產生懷疑，怕糧食被浪費或囤積，憂心社會不安與搶劫，以及擔心北京失序。1801年直隸有八十一縣獲得蠲免，1802年則有四十三縣緩徵。新任直隸總督顏檢在1803年的報告中，以「撫卹」而不是「大賑」來稱這次賑災活動。在1813–1814年間，直隸發生嚴重的旱災。由於糧價高漲，倉儲耗盡，毫不意外地發生糧商從事走私漕糧的事。這次危機及其後數年間死亡率增高。在嘉慶朝結束前，賑災已受到限制，幾乎沒有大賑，雖有平糶然價格提高，政府最依賴的工具是蠲免、粥廠、留養然後資送。直隸河道淤積也增加運輸的困難，從而減少了粥廠的糧食供應。至於1822–1823年大水的賑災顯然有不少管理上的問題，如公帑誤用、發糧的時間不對、在粥中滲沙、銀錢折價短少等。在十九世紀中葉，隨著倉儲減少以及京師附近流民增加，北京和直隸都比從前更加依賴粥廠。除糧食供應減少外，貨幣危機對整個區域也有影響。自十九世紀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以銀和以錢表示的糧價之間差距加大 (Figures 4.9a–b) 反映經濟失序的現象。在1871–1873年間直隸大水的賑災中，李鴻章處理的方法新舊兼顧，但事實上他認為在1871年是「以撫為賑」。接著是1876–1879年間空前的華北大旱災。李鴻章意識到政府的資源有限，於是鼓勵官員、紳士與商人捐輸。外國人在此次賑災也發揮重要的作用。在1890–1895年間，每年雨量都過多，直隸的河川淤積、堤防失修，時時氾濫成災，李鴻章發起成立籌賑局。本章結論指出，由於私人賑災的活動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漸漸普遍，某種形態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似乎已經出現，但因各種活動仍多由官方發起或協調，因此可以說是「官督士辦」(government-sponsored, gentry-managed) 的民間活動。

第十章討論1900–1949年間的災荒。在這半個世紀，中國經歷一連串自然與人為災害所造成的饑荒，無怪乎在中國協助賑災的馬羅立 (Walter H. Mallory) 於1926年出版的書稱中國為「饑荒之邦」。本章依次討論1917年的水災，1920–1921年的旱災及1928–1930年的華北旱災。學者認為發生在1917年的水災至少是三十年來最嚴重的，以天津一帶受害最深。水災不只是由於雨量過多，而且因為河川淤積、水道縮小而易於氾濫。北洋政府於1917年9月任命熊希齡負責水災賑濟與河川管理的工作。賑災活動兼採新舊方法：平糶與粥廠是傳統的方法，而新方法則強調家庭與社區的重建。但與清代盛世的官僚體系相較，在1917年當局既未能直接掌握糧食市場，也未能控制地方官員以便有效地推動賑災活動。當時最具創意的措施是使棉紡織業恢復活力，因為災區包括棉紡織中心所在的饒陽、高陽、獻與肅寧等縣。當時民間賑災的活動激增，頗可視為「公民社會」的實例。外國人除參與賑災外，也涉入河川管理。在1920–1921年發生的旱災擴及華北，情況與1876年相似。饑荒激發的中外賑災救助超乎從前。與1917年以發錢為主不同，在1920–1921年以發糧為主。糧食來自滿洲和蒙古，而鐵路之便也有助減少人命的損失。此外，於1921年成立的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亦稱華洋義賑會，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曾致力於公共工程的建設，尤其是道路、橋樑與堤防。在1928–1930年發生的旱災擴及華北與西北，包括甘肅、陝西、山西、河南與山東，但河北僅限於南部。河北受災的有九十二縣，其中八十縣同時經歷戰亂。這些戰亂與政治問題

影響了中外賑災的成效。國民政府成立後，賑災活動漸漸政治化。本章結論指出，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災害發生的頻率與規模都超乎從前。環境惡化，尤其是主要河川的淤積，也是前所未有的。幾世紀以來因砍伐森林、密集土地利用與過度控制河川而累積的效應，導致生態遭到破壞。自然災害造成的人命損失也超過從前。在民間，至少是城市知識菁英，對饑荒也開始出現新看法。他們並不單純的接受饑荒是自然與政治秩序不可避免的一部份，而認為饑荒是更深層的經濟與社會力所造成。這種新觀點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開始出現。

第十一章討論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農村危機與經濟變化。本章首先回顧有關華北農村的研究，如陶尼 (R. H. Tawney)、卜凱 (John Lossing Buck)、陳瀚笙、黃宗智 (Philip Huang)、馬若孟 (Ramon Myers)、羅斯基 (Tom Rawski) 等的研究，以及晏陽初、李景漢、梁漱溟等在華北農村推動的改革工作，甚至也提到毛澤東有關湖南農民革命的看法。本章接著討論饑荒與貧窮、經濟改變、地方經驗、經濟趨勢、日本侵略與共產黨崛起等議題。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前較正確的資料都肯定河北省與華北普遍貧窮的現象。當家庭收入僅夠維生時，負債是很普遍的情形。不過，還是有一些經濟改變的跡象，諸如鐵路、棉紡織工業的發展、天津成為區域中心、生產方式、貿易及消費習慣都有變化，而移民到東北是另一個重要的改變。就地方情況來看，邯鄲、新河、清河、景州、南皮、滄州、獻、香河、順義、霸州、文安、高陽、清苑、完、井陘、平山、元氏、灤州、盧龍等縣的資料都顯示，因農業生產、副業或在外地工作的機會而使經濟有所改善。就整體經濟趨勢來看，則在1930–1932年之前，貿易條件 (terms of trade) 對農業一般是有利的。但在1931–1936年間，受世界經濟蕭條的影響，有利的趨勢轉壞，而國際金融情況更加重了中國的問題。當英國、美國與日本放棄金本位，國際銀價高漲促使中國白銀外流，從而造成中國物價下跌，農業部門受到的影響更甚於其他部門。1937年以後，通貨膨脹成為主要的經濟趨勢。在抗日戰爭期間 (1937–1945)，國民政府、日本軍隊和共產黨勢力分割華北的地盤。作者引用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的看法，認為自二十世紀初年以來出現的「國家退化」(state involution) 過程在華北農村中加深了社會不滿。在二十世紀三十和四十年代，普遍發生的饑荒加上暴力與破壞交織成華北的人間悲劇。

第十二章討論二十世紀下半葉在社會主義統治下的糧食與饑荒。本章首先敘述毛澤東的農村改革以及1959–1961年間大躍進造成的歷史上最大饑荒與悲劇。據估計，在大躍進饑荒中全國死亡人數達三千萬 (p. 343)，其中河北死亡人數約四十六萬 (p. 359)，較諸其他省份，河北的情形並不是最壞的。本章綜述河北的人口、農業與糧食。河北的人口轉型 (demographic transition) 大致上與全國同步，在二十世紀末才漸出現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的階段 (Figure 12.1)。在農業生產上，主要作物為小麥、玉米和馬鈴薯，而小米與高粱的重要性已減小。在1949–1958年間的改革，統購統銷制度造成農民毫無投資於土地的意願。自1978年以後快速地由糧食不足轉為自足的再轉為依賴收入的經濟，主要是由於國家在農業上增加技術投入以及市場經濟提供了更好的動機。在過去二十

年，河北最主要的經濟發展是由農業轉為工業。主要工業包括紡織、化學、金屬、機械、食品加工，以及重工業，如煤礦與鋼鐵生產。在1959–1988年間，河北有五年（1954, 1956, 1963, 1964, 1977）發生影響範圍達二千萬畝以上的水災，有七年（1962, 1965, 1972, 1975, 1980, 1986, 1987）發生影響範圍達一千萬畝以上的旱災。在控制自然方面，政府的注意力集中在水患的控制與預防上。灌溉工程（包括渠道、水庫與水井）使河北的農業產量增加，但密集使用地下水加上排水不良導致土壤鹽化，成為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嚴重的環境問題。至於1978年的改革使市場復蘇，農家種植經濟作物及經營副業受到鼓勵。不過，在1975–1991年間，國家仍然是主要的糧食收購者，其數量佔市場糧食的80%。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因持續的剩餘及價格下跌，才允許更大的市場自由。但1994年以後，價格上漲再度使官方重拾控制的手段。1995年以後，則由省長負省內糧食的最後責任。本章結論指出，以食為本的主義（food fundamentalism）在激進主義與傳統主義之間，以及在過去與現代之間搭建了一座意識型態的橋樑。

作者在最後的結論中再度強調，以饑荒做為歷史研究主題可以洞察過去三百年來國家、社會、經濟與環境的關係。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直隸生存危機的特性與過去不同，水災的發生更頻繁且更猛烈。在中央政府可用資源減少的情況下，災後重建更不容易，尤其在外國救援未到之前。此外，自1813至1949年，自然災害更因人為災害而加劇。民國時期的饑荒因有國內外公共的支援而顯得與傳統的生存危機不同。在毛澤東的社會主義統治下，所採用的技術卻較像是傳統做法的強化，只有生育控制直接干預個人的生活是傳統所未見的。大躍進饑荒更是在中國和世界史上無可類比的災難，毛澤東常被人比擬為皇帝，但在大躍進饑荒中他的表現實在未達清朝皇帝的標準。最後，作者認為在二十一世紀初，歉收造成的危機可能已成為「歷史」，然而，饑荒或甚至是生存危機的消除並不等於是飢餓與貧窮的消除。環境危機現在已成為國家與國際最重要的關懷。在中國，水資源短缺也成為最急迫的問題，而儘管有市場改革、法制改革與經濟進步，國家在解決相關問題中的地位也不會消失。

由以上簡介可知本書論述的廣度與深度。除第一、二章提出的「皇朝循環」說略顯牽強外，其他各章的敘述詳實，立論精闢。就空間範圍而言，書名中稱華北，在導論中指明海河流域，然而，前九章與第十一章的內容側重直隸（河北），第十與十二章較泛指華北；這種前後不太一致的情況顯然是受限於資料。此外，本書的小瑕疵在於詞彙中譯有不少缺漏，有不少人名、地名或用語未列入詞表（Glossary）或書目（Bibliography）中，也有少數筆誤或拼音有誤，茲列舉如下，以供參考：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2	Xunzi	荀子
4	Mao Zedong	毛澤東
5	Jiang Zemin	江澤民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7	Su Xiaokang	蘇曉康
7	Zuo Zongtang	左宗棠
15	Simen Bao	西門豹 (在p. 397 重覆列出)
15	Pinglu canal	平虜渠
16	Xuzhou	徐州
16	Linqing	臨清
16	Taihang mountain	太行山
16	Xiao Qing River	小清河
16	Lugou River	盧溝河
18	Guantao	館陶
19	Bo Hai	渤海
19	Nanyuan	南苑
19	Lanfang [Langfang]	廊坊
20	Yanshan	燕山
22	Shijiazhuang	石家莊
25	qiuhan	秋旱
34	liuwang shencong [shenzhong]	流亡甚眾
34	ren si shenduo	人死甚多
35	Xu Guangqi	徐光啟 (p. 397 誤作許光啟)
42	Wang Xinming	王新命
42	Yongqing	永清 (p. 399 誤作永情)
44	Yi Qinwang, Yinxiang	怡親王, 胤祥
45	Guoying	國營
45	Minying	民營
45	Anxiu [Ansu, or Anzhou]	安肅、安州
48	fang (of earth)	方
48	Jining	濟寧
48	Daotai	道臺
49	lingxun	凌汛
49	maixun	麥汛
50	lianmian	連綿
51	minli	民力
55	guandi	官地
55	Agui	阿桂
56	Yinglian	英廉
56	qiang gua xiliu	搶掛蓆柳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56	Heshen	和坤
57	Jiang Sheng	姜晟
58	Liang-Huai	兩淮
59	Changlu	長蘆
60	Wen Chenghui	溫承惠 (p. 397 誤作溫成惠)
60	shenshi	紳士
60	Dongting Lake	洞庭湖
60	Xiang Lake	湘湖
61	Qiu Xingjian	裘行簡
63	Cheng Hanzhang	程含章
65	liu shui	留水
70	Wang Xi	王熙
70	shinian jiulao	十年九澇
71	Shijing shan	石景山
79	Jiang Shou [Tao]	姜濤、姜濤
79	<i>qingce</i> ["detailed lists"]	清冊
79	<i>Zhongguo nongye gaikuang tongji</i>	中國農業概況統計
86	Ssu Pei Ch'ai	寺北柴
87	mindì	民地
88	machang	馬場
89	<i>Caizheng nongshu</i>	財政農書
89	Jiao Bingzhen	焦秉貞
90	Hwun Ho (Hun he)	混河 (p. 394)
91	Bai he	白河
91	shangmai	上麥
91	cimai	次麥
93	<i>Qun fangpu</i>	群芳譜
93	chu gu wei mi	除穀為米
100	Boxiang (p. 404 Baixiang)	柏鄉
103	huangrang	黃壤
106	fu shipin	副食品
106	xiaokang zhi jia	小康之家
106	she	舍
112	yishi weitian	以食為天
113	yinong weiben	以農為本
136	tonghuang	銅荒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139	zhuang	莊
140	daqian	大錢
148	jiangmi	匠米
149	mihang	米行
150	ganmian	乾麵
150	qiemian	切麵
150	yuanbao	元寶
150	fenglu	俸祿
151	guanmi	官米
154	mipiao	米票
154	huahu	花戶
155	puhu	舖戶
155	michang	米廠
155	Wucheng shichang	五城十廠
155	Huangcun	黃村
157	caomai	漕麥
162	Cao Fuchang	曹福昌
162	Lin Qing	林清 (p. 395誤作林情)
164	Hanjun	漢軍
167	Zhu Xi	朱熹
175	guaming mendou	掛名門斗
177	“kou” [“kouwai”]	口外
179	minshi	民食
180	linong	利農
180	limin	利民
180	cun	村
181	bian'e	匾額
181	haogu	耗穀
181	yifei	已廢
181	jiufei	久廢
181	Liang Shijin	梁世錦
181	Li Shixian	李時憲
181	Kong Qinggui	孔慶銓
182	youming wushi	有名無實
183	xuli	胥吏
184	shendong	紳董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184	shezhang	社長
184	zouxiao	奏銷
184	Wenchang (pavilion)	文昌
184	Jiexiao (temple)	節孝
188	Siqi Santing	四旗三廳
189	kounei	口內
192	tong shang	通商
208	Liu E	劉峨
208	yahang	牙行
208	jingji	經紀 (p. 395 誤作經濟)
208	miliang jishi	米糧集市
210	liangdian	糧店
211	gan daji	趕大集
211	gan xiaoji	趕小集
211	Wuqing	武清 (p. 399 誤作武情)
215	Liang Kentang	梁肯堂
215	Yangliuqing	楊柳青
221	<i>Peituan tang oucun gao</i>	培遠堂偶存稿
222	Qi Biaoja	祁彪佳
223	anfu	安富
223	kan bu chengzai	勘不成災
224	chazhen	查賑
225	3 sheng, 7 he, 5 tiao [shao]	3升7合5勺
225	nongmin	農民
225	gong	公
226	shengyuan	生員
226	Tuerbina	圖爾炳阿
227	cangshi	倉石
230	pujuan	普蠲
230	difu	地賦
230	caofu	漕賦
231	yongjuan	永蠲
231	dawa	大窪
231	enmian jiqian	恩免積欠
234	Yang Fengtai	楊逢泰
234	liuyangyuan	留養院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234	liuyangtang	留養堂
234	shimin gongzhong zhi ju	士民公眾之局
236	guandu minban	官督民辦
236	piao	票
236	zhenchang	賑廠
239	han	旱
239	hesi	喝死 (p. 394 誤作喝死)
243	Sanbao	三寶
244	zhongzai	重災
244	jimin	饑民
244	jisi	饑死
244	minji	民饑
254	tongpan chouhua	通盤籌劃
258	Changhuan [Changyuan]	長垣 (p. 402)
260	huicao "raiding the granaries"	毀漕
264	dajiyi	大饑疫
268	zhong	中
269	qianshou	欠收
271	Niuchuang	牛莊
271	Daokou	道口
271	Jiang-Zhe	江浙
272	Zeng Guofan	曾國藩
272	fu (comfort)	撫
272	Zhang Zhiwan	張之萬
275	Zhaoshangju	招商局
276	lijin	釐金
277	Zeng Guoquan	曾國荃
279	Shenbao	申報
280	Jifu zhenni quan tu	畿輔拯溺全圖
281	yangbingtang	養病堂
281	Ma Dezan	馬德潛
283	Chiang Kai-shek	蔣介石
283	Huayuankou	花園口
286	Feng Yuxiang	馮玉祥
286	Duan Qirui	段祺瑞
286	Xu Shichang	徐世昌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287	Liu Jo-sen	劉若曾
289	Tang Zongguo	唐宗郭
289	Tang Tongqing	唐桐卿
290	Lei-si-de	雷司德
294	Dulu (Tulu)	獨流
304	Yan Xishan	閻錫山
304	Chu Chin-lan	朱慶瀾
307	Da Gong Bao	大公報
309	Lu Xun	魯迅
311	Liang Shuming	梁漱溟
311	Zouping (Tsou-ping)	鄒平
311	Chen Hansheng	陳翰笙
320	mantou	饅頭
320	baozi	包子
324	leng kai shui	冷開水
324	sheng shui	生水
326	yanghuo	洋貨
326	aiguo bu	愛國布
326	yecai	野菜
326	wogua	倭瓜
326	shuifan	水飯
329	caigeng	菜羹
330	<i>Shuowen</i>	說文
334	xiao kang zhe	小康者
337	tuhao	土豪
337	opa (eba)	惡霸
339	suzhi	素質
339	fanshen	翻身
342	Deng Xiaoping	鄧小平
343	Ma Yinchu	馬寅初
343	Zhou Enlai	周恩來
356	yuliang	餘糧
356	yiding wunien	一定五年
357	renmin gongshe	人民公社
358	Xue Muqiao	薛暮橋
358	Fengyang	鳳陽

首次頁數	Word in [ ] is correct one	( ) 內是正確的字
359, 487	Deng Lichun, Deng Liqqun [Liqun]	鄧力群
359	Peng Xizhe	彭希哲
361	guanyin tu	觀音土
361	zhaoku	照顧
363	ziran zaihai	自然災害
363	Peng Dehuai	彭德懷
367	lishui	瀝水
367	you ren guan	有人管
367	meiyou ren guan	沒有人管
371	gaitu gaishui	改土改水
371	keji	科技
379	Wang Anshi	王安石
379	Sima Guang	司馬光
385	Li Peng	李鵬
386	Hu Jintao	胡錦濤
386	Wen Jiabao	溫家寶
386	Sun Yat-san	孫逸仙
487	<i>Jianming Qingshi</i>	簡明情〔清〕史
503	<i>Qingshi luncong</i>	青〔清〕史論叢
506	<i>Zhongguo gudai gengzhi tu</i>	中國古代耕識〔織〕圖
518	Wang Fengshang [Fengsheng]	王鳳生 (見 p. 396)

另外有幾項在注中引用的資料未列入書目，如：

Ch. 2, note 2 (p. 422), Zuo and Zhang, 未列入書目。

Ch. 3, note 28 (p. 433), Li Wenhai, 151–52。但書目未在 Li Wenhai 名下列出著作，而在 *Jindai Zhongguo zaihuang jinian* 與 *Zhongguo jindai shi da zaihuang* 兩書名下列 Li Wenhai 李文海為主編，不知此處引用的是哪一本？

Ch. 3, note 195 (p. 437), Boxiang XZ 1766, 未列在方志目錄 (Gazetteers)。

Ch. 5, note 130 (p. 446), *Gugong Zhoukan* (故宮周刊), 未列入書目。

Ch. 12, note 192 (p. 479), Li and Nei, 未列入書目。

劉翠溶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